

##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会议由董事长童民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和正文）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定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